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91号

罪犯班玛，男，1976年6月9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：畜牧业生产人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红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于2017年11月3日被四川省红原县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川3233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2017年11月14日，被四川省红原县人民法院决定执行暂予监外执行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，又犯盗窃罪，经四川省红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7日以（2021）川3233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四年九个月五日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3000元，责令退赔经济损失3667元。被告人班玛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1年2月2日起至2026年8月1日止。于2021年3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至2026年8月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互监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6月-2023年11月，担任互监组长尽责，获得加分18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，取得了92分的成绩。罚金13000元，已缴纳3500元，2024年8月21日下账1200元缴纳罚金，共计缴纳罚金4700元；责令退赔3667元，未履行；月均消费107.96元，账户余额551.41元；另出狱储备金账户296.7元、社会责任金账户593.4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班玛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班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，该犯在保外就医期间再犯罪，社会危害性较大，综合评判后，建议降低减刑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班玛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